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易字第 68 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彥昌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 519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彥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余彥昌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 5 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之興業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業金屬公司）內，因與陳裕傑間就工程款項有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對陳裕傑辱罵：「幹你娘」云云，足以貶損陳裕傑之人格，復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倒陳裕傑，造成陳裕傑因而受有右肩膀挫傷、右手肘挫傷、右手肘擦傷、右腕部及右第二指部扭傷等傷害，又余彥昌承前公然侮辱之犯意，接續朝陳裕傑丟擲檳榔渣，足以貶損陳裕傑之人格。

二、案經陳裕傑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公訴人、被告余彥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未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以「幹你娘」辱罵告訴人陳裕傑，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及丟擲檳榔渣之行為，辯稱：我沒有推倒告訴人使他受傷，也沒有對他丟擲檳榔渣，是拿在手上的檳榔渣掉出去云云。惟查：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裕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是興業金屬公司之廠長，案發當時被告未經登記即闖入興業金屬公司，在我的辦公室外之大廳，我已經聽到被告在辱罵「幹你娘」云云，被告衝到我辦公室後，就推了我一把，讓我跌倒受傷（傷勢如診斷書所載），後來被告被保全請到大廳，還吐出口中的檳榔渣朝我丟擲等語。證人即在場興業金屬公司之保全蔡世盟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被國興保全派任至興業金屬公司負責門禁管理，案發當時，被告開車進入興業金屬公司，且沒有依規定在警衛室登記，一下車就直接衝入辦公大樓，我趕緊追過去，我一進入辦公大樓，就聽到廠長室有「碰」一聲，前去查看時，看到被告在廠長室門口對告訴人罵三字經，告訴人則倒在地上，告訴人說：「你打我」，被告則回：「你自己跌倒的」，但我沒有看到告訴人如何倒地的過程，隨後我趕緊扶告訴人起身，並將被告推到大廳，被告與告訴人仍繼續爭執，被告就將檳榔渣丟向陳裕傑，最後丟到誰我不知道等語，核告訴人所言，與證人蔡世盟證述之情節相符，堪以採信。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是告訴人走靠近我，我輕輕推他就跌倒了，我承認有推他，但告訴人應該是假摔等語（見偵卷第68至69頁），殊難想像告訴人於受被告

推擠之瞬間，即已預想未來欲誣告被告，而刻意摔倒在地，益徵被告確有徒手推倒告訴人之行為。而告訴人因遭被告推倒而受有右肩膀挫傷、右手肘挫傷、右手肘擦傷、右腕部及右第二指部扭傷等傷害一節，則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07年7月2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3頁）。從而，足認告訴人指訴之內容為真實，被告所辯僅係卸責之詞，無足憑採。

-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謾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僅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足。而「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直接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而言。又所謂「公然」，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以最粗鄙之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時，倘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自應成立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司法院院解字第1863、2033、2179號解釋意旨參照）。查被告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以「幹你娘」云云辱罵告訴人，再朝告訴人丟擲檳榔渣之行為，本即存有以該不雅舉動令對方不堪、侮辱對方意思，且被告上開舉措，實已令告訴人感覺受辱，足以貶損其等人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被告於密接之時、地，先後辱罵告訴人及朝告訴人丟擲檳榔渣之行為，係基於單一公然侮辱之犯意，侵害相同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問題，貿然以侮辱性之舉動貶損他人之人格，甚而出手傷害他人，可見其法治觀念有所欠缺，

實屬不該，且被告僅坦承部分犯行，而未能深切自省，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為有利之考量，兼衡被告未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自述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治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法官 曾淑婷

法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連懿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1 （公然侮辱罪）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
04 罰金。